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劉麗霞

電話：048520149

傳真：04-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138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1000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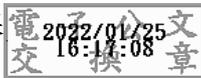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A5DRB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」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111年1月24日彰大鄉代字第1110000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大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1/01/26



1110001450

無附件